【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101 年 6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007 號函

【要 旨】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及土地、建物買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 說明內容乙種

#### 【內 容】

- 一、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總統於100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分別規定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依上開規定,有關申報登錄之義務人分別為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故受理申報登錄機關於受理申報時,應先行確認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之申報義務人。
- 二、為使受理申報登錄機關確認不動產經紀業是否為該買賣案件之申報義務人,爰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第(8)欄聯絡方式之「不動產經紀人姓名」為「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不動產經紀人電話」為「不動產經紀業電話」,並配合修正土地、建物買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之第(8)欄文字為:「為便利通知申請人及瞭解買賣案件是否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請填寫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不動產經紀業電話,如無委託不動產經紀業者,免填不動產經紀業資料。」(詳後附件)。另為避免浪費資源,舊式書表得沿用至101年10月31日止,惟登記原因為「買賣」者,應於舊式書表備註欄內加註上開修正之資料。

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件	字號		字第		5	虎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共	件	第	件
者免填)				

			~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b>影</b>	地政 地政	事務所	資料管		縣	(O) I II	1 1			
受理	<u> </u>			轄機關		市	(2)原因	l 發生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市	□跨戶	近申請		地	攻事務所	Ц	为	1		
(3)申請	登記事由 (選擇打	(ソー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 > 一項)						
□ 所有	<b>下权第一次登记</b>			第一次登記	記						
□ 所有	<b>T權移轉登記</b>			買賣 🗌	贈與 🏻 繼承	□ 分割繼月	Ř 🗌	拍賣	□ 共有物分割		
□ 抵押	甲權登記			設定 🗌	法定 🗌						
□ 抵押	甲權塗銷登記			清償 🗌	拋棄 🗌 混同	□ 判決塗釒	肖 🗌				
□ 抵押	甲權內容變更登記			權利價值	變更 □ 權利內	容等變更					
□ 標示	- 變更登記			分割 🗌	合併 🗌 地目變	€更 □					
(5)標示	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 契	約書	□ 登記清	-冊 □ 複丈結果	₹通知書 □	建物源	則量月	成果圖 □		
(6)	1.		份	4.		份		7.			份
附繳	2.		份	5.		份	8	3.			份
證件	3.		份	6.		份	Ģ	).			份
	本土地登記案			代理		複代理。			權利人電話		
(7)委					、, 並經核對身分	無誤,如有,	虚偽不				
嗣	係 實,本代理人	(複代理人)願負	自法律責	任。				(8)			
_								聯	代理人聯絡電話		
(9)								絡	傳真電話		
備								方式	電子郵件信箱		
註								1/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10)	(11)	(12)	(13)		(14)		(	1 5	)		 住			护	ŕ	טט	/00000	(16)
申	權利或務人	世 或 稱 <b>2</b>	出生年月日	納	· 一編號	縣市	鄉市	镇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b>一</b>	
請																		
人																		
大安	初	安备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村	交 簿	書列		· ·	校	狀	書用	狀印
本處經情 (以久案理過形 (下闢																		
以各申人勿寫)下欄請請填								地異		道		異通		动印	交發	付狀	歸	檔

# 土地、建物買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 壹、 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删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 貳、 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 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原因發生日期」、「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後列表 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 原因發生日期	(3) 申請登記事由	(4) 登記原因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契約成立之日	所有權移轉登記	曹具	契約書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按所附證件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 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及瞭解<u>買賣案件是否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u>,請填寫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u>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不動產經紀業電話</u>,如無委託不動產經紀業者,免填不動產經紀業資料。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除包括權利人、義務人姓名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 1. 所稱權利人: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如買受人 (買主)。
  - 2. 所稱義務人: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之人,如出賣人(賣主)。

###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所有權買賣移轉以權利人(買受人)、義務人(出賣人)分別填寫;申請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法人者,須

加填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代理人,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一併加填複代理人。

-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
-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得不填寫里、 鄰,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 訊地址。
- 十二、第(13)(14)(15)欄:原因證明文件為契約書者,其所載申請人(自然人或法人)與所附之戶籍或證照 資料完全相同者,可填寫詳如契約書或以斜線除之。

## 十三、第(16)欄「簽章」:

- 1.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 2.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 第40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 十四、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